



江西省法学教材系列

主编 曹贤信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D923.90
52



江西省法学教材系列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主 编 曹贤信

副主编 陈思琴 宋金华

撰稿人（按撰稿章节顺序）：

陈思琴	宋金华	汤 亮	吴金莲
段伟伟	曾晓林	刘国华	曹贤信
王晓云	徐聪颖	罗金寿	籍明明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曹贤信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8

江西省法学教材系列

ISBN 978-7-5615-4631-4

I. ①婚… II. ①曹… III. ①婚姻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继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9②D9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00779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三明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9.5 插页:2

字数:468 千字 印数:1~3 000 册

定价:31.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 主编简介

曹贤信，男，1974年生，湖南郴州永兴人，民建会员，2011年6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赣南师范学院政治与法律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应用法学研究中心主任，主要从事民法、亲属法、法哲学研究。2012年3月进入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从事法学理论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江西省社科规划项目和江西省教科规划课题各一项。已在《知识产权》《伦理学研究》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著有《亲属法的伦理性及其限度研究》（群众出版社2012年版）等。

江西省法学教材系列编委会

主任：魏小琴

常务副主任：刘德意

副主任：涂书田 叶 青 利子平 邓 辉
 沈桥林 朱爱莹 邓国良 王世进
 王新华 宋文艳

执行总主编：涂书田

委员：(按姓氏拼音排序)

曹贤信	邓国良	邓 辉	江 丽
康 诚	李朝生	利子平	刘德意
刘 俊	刘 俊	沈桥林	施高翔
舒小庆	宋文艳	涂书田	宛锦春
汪志刚	王世进	王新华	魏小琴
叶 青	朱爱莹	邹建辉	

总序

党的十八大根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习近平同志在中央政治局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江西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根据建设富裕和谐秀美江西的发展战略,提出了加快推进依法治省进程的明确要求。党中央、江西省委为新时期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并指明了方向。

法律的进步和法治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的社会工程。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是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推进法律进步和法治完善进程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基础的地位。江西省的法学教育自上世纪70年代末恢复开展以来,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时至今日,开设法学本科教育的大专院校就有二十余所,培养了大批的优秀法律专业人才。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和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高等法学教育日益面临新的任务。这就需要全省高校各法学院(系)加强合作与交流,共同推进我省高等法学教育事业发展,以适应全社会对法律专业人才的多样化需求。要搞好法学教育,自然离不开一套好的法学教材。为了适应新形势下我省高等法学教育和民主法治实践发展的需要,提升法学本科教学和研究水平,江西省法学会组织全省高校各法学院(系)联合编写了这套适应法学本科教育,具有江西特色,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的法学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以我省高校主要法学院(系)的师资力量为依托,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科研能力的资深教授领衔主编,约请全省二十余所高校法学专业骨干教师联袂参编,作者权威,阵容强大。在内容和体例上,教材特别强调以学生为本,从法学本科生的知识需要出发,既注重保留传统教材的精华,又力求有所突破和创新。首先,各册教材根据巩固基础、够用好学的要求,对相应领域的法律知识进行了高度整合,形成一个逻辑严密、便于理解掌握的知识体系,帮助学生打下扎实的法律专业基础。其次,突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在各章之前增设了“引例”,通过案例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兴趣,切入相关知识体系,从而进一步理解抽象的法律专业知识。同时,根据当前法科学生必须通过

司法考试方能取得司法从业资格的实际需要,注意了理论教育与职业教育之间的衔接,在各章之后增加了“司法考试真题链接”,帮助学生将理论知识与司法考试有机结合起来。在学术观点上,为了避免给学生学习上带来过多困惑,通篇采用了我国法学界公认的理论观点,对存有争议的部分不作深入探讨。

本套教材既是江西省各高校法学院(系)通力协作、共同努力的结果,集中体现了我省法学教学与科研的最新成果,凝聚了广大教师的心血和智慧,也是一套面向新时期、反映我省当今高等法学教育最新状况的法学教材。相信本套教材的出版,一定能够为新时期我省高等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本套教材的编写,由厦门大学出版社策划并提供大力支持,得到了中共江西省委政法委的指导。在此,谨致深切的谢意。由于水平和经验有限,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助日后不断修改完善。

江西省法学教材系列编委会

2013年3月



前 言

婚姻家庭法作为调整男女两性关系和亲属关系的法律,是现今各国普遍施行的、国与家并治的重要民事基本法,同时也是民事审判实践中适用性极强的法律之一。继承法是以婚姻、血缘为重要基础的,与民生紧密相关的民事法,在我国物质财富越来越丰富的今天,其适用面也越来越广。因此,对婚姻家庭与继承法的深入研究和学习是非常必要的。

本教材以2001年修正后的《婚姻法》、现行《继承法》和其他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为依据,注意吸收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的最新研究成果,借鉴外国立法,结合司法实务,根据法学专业本科生的学习特点和教学规律,系统阐述婚姻家庭与继承法的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和基本制度,以适应培养高层次法学人才的需要。本教材的编写突出了以下三点要求:

第一,摒弃单纯的法律视角,注重伦理视角和社会性别视角。由于婚姻家庭继承制度具有高度的伦理性,许多婚姻家庭问题并不一定都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道德的作用往往更为人们所重视。婚姻家庭与继承法课程的教学不仅是法律、法学知识的传播过程,同时也必然是社会主义伦理道德教育的过程。此外,由于婚姻家庭领域受封建制度和传统思想影响最深,男尊女卑的思想从未彻底根除,因此认识婚姻家庭问题特别是婚姻家庭法律制度问题时,还必须具有社会性别视角。

第二,内容简明扼要,顺应教学需求。本教材对婚姻家庭与继承法领域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及主要法律制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阐述,尤其注意重点阐明我国最新现行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内容。对于理论性学说、观点的介绍力求简要,避免对争议性内容作过多评价,以适应教学之需要。

第三,讲求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法学思维能力的培养。根据章节内容的实践性要求,适时在各章章前或节前以“引例”的方式吸引学生的注意力,引导学生进入本章或本节主要知识点的学习。各章结尾部分均结合本章重点设置了“思考题”,并附有自2002年以来的国家司法考试真题,从而帮助学生深入理解和熟练掌握相关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提高学生的知识应用能力,并

更为全面地强化其法学思维能力。

本教材的编写程序,先由集体讨论确定编写大纲和写作要求,再由各撰稿人分工撰写,最后由主编、副主编统改定稿。本教材撰稿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排序):

陈思琴(法学博士,南昌航空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一章、第六章。

宋金华(法学硕士,江西理工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第二章、第十章。

汤亮(法学硕士,江西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讲师):撰写第三章。

吴金莲(法学硕士,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人文学科部法律系讲师):撰写第四章。

段伟伟(法学博士,江西理工大学文法学院讲师):撰写第五章。

曾晓林(法学硕士,赣南师范学院政治与法律学院副教授):撰写第七章。

刘国华(法学硕士,江西警察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撰写第八章。

曹贤信(法学博士,赣南师范学院政治与法律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第九章。

王晓云(法学硕士,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十一章。

徐聪颖(法学博士,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第十二章。

罗金寿(法学博士,江西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第十三章。

籍明明(法学硕士,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人文科学系讲师):撰写第十四章。

需说明的是,本教材除婚姻家庭法总论(第一至三章)以外,主要由婚姻制度(第四、九章)、家庭制度(第五至八章)和继承制度(第十至十四章)三个部分构成,但未将涉外(含涉港澳台地区)婚姻家庭与继承的法律适用纳入编写范围,主要是因为这些法律适用问题大多属于区际冲突法或国际冲突法范畴,且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四章已对此进行了规定,故放在《国际私法》课程里学习比较合适。

需强调的是,尽管有我们全体编写人员的努力,但受学识所限,书中观点与内容难免存在一些不够成熟之处,权作引玉之砖以求教于学界同仁,也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E-mail:caoxianxin@gnnu.cn)。

最后,本教材的出版得到了厦门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忱。

曹贤信

2013年3月30日

常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缩略语表

简称	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
《宪法》	2004年3月14日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修正并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婚姻法解释(一)》	2001年12月24日通过、2001年12月27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婚姻法解释(二)》	2003年12月4日通过、2004年4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婚姻法解释(三)》	2011年7月4日通过、2011年8月13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婚姻登记条例》	2003年7月30日通过、2003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登记条例》
《审理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意见》	198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财产分割意见》	199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意见》	198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子女抚养意见》	199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收养法》	1998年11月4日修正、1999年4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妇女权益保障法》	2005年8月28日修正、2005年12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012年12月28日修正、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	2012年10月26日再次修正、2013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母婴保健法》 1994年10月27日通过、1995年6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01年12月29日通过、2002年9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通过、同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继承法意见》 198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通过、1987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民法通则意见》 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民事诉讼法》 2012年8月31日再次修正、2013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刑法》 2011年2月25日修正、2011年5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刑事诉讼法》 2012年3月14日修正、2013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通过、1990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公证法》 2005年8月28日通过、2006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1

第一节 婚姻家庭概述/1

-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1
- 二、婚姻家庭的属性/4
- 三、婚姻家庭的职能/5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界定/6

-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特征/6
- 二、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8
- 三、婚姻家庭法的渊源/9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地位/11

- 一、婚姻家庭法的立法体例/11
- 二、婚姻家庭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13

第四节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发展演变/15

- 一、中国古代婚姻家庭法概览/15
- 二、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法/16
- 三、中国民主革命根据地的婚姻家庭法/18
- 四、新中国成立后的婚姻家庭法/19

第二章 亲属关系原理/24

第一节 亲属关系概述/24

- 一、亲属的界定/24
- 二、亲属的种类/26
- 三、法定近亲属范围/28

第二节 亲系与亲等/29

- 一、亲系/29
- 二、亲等/30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和终止/33

一、配偶关系的发生和终止/33

二、血亲关系的发生和终止/33

三、姻亲关系的发生和终止/34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35

一、亲属关系在婚姻家庭继承法上的效力/35

二、亲属关系在其他民事法律上的效力/36

三、亲属关系在刑法上的效力/36

四、亲属关系在诉讼法上的效力/37

五、亲属关系在国籍法上的效力/37

第三章 婚姻家庭法基本原则/39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的原则规定/39

一、婚姻自由原则/39

二、一夫一妻制原则/41

三、男女平等原则/42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42

五、计划生育原则/44

第二节 保障基本原则的禁止性规定/47

一、禁止干涉婚姻自由/48

二、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49

三、禁止重婚/50

四、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52

五、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52

第三节 法律化的道德性原则/56

一、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是法律和道德的共同要求/56

二、夫妻有互相忠实、互相尊重的责任/57

三、家庭成员间有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的责任/57

第四章 结婚制度/59

第一节 概述/59

一、结婚的概念/59

二、结婚的要件/59

三、个体婚结婚方式的历史沿革/61

第二节 婚约/63

一、婚约概述/64

二、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对婚约的态度/64

第三节 结婚条件/65

一、结婚的必备条件/66

二、结婚的禁止条件/68

第四节 结婚程序/71

一、结婚程序概述/71

二、结婚登记的机关和程序/72

三、结婚登记的效力/74

第五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74

一、概述/75

二、我国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76

第六节 事实婚姻/79

一、事实婚姻概述/80

二、事实婚姻的法律效力及处理/81

第五章 夫妻关系/84

第一节 夫妻关系概述/84

一、夫妻关系的概念和特征/84

二、夫妻法律地位的变迁/85

三、我国《婚姻法》对夫妻法律地位的规定/86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86

一、我国法律对夫妻人身关系的规定/86

二、有关夫妻人身关系的外国立法例/90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93

一、夫妻财产制概述/94

二、我国现行的法定夫妻财产制/96

三、我国现行的约定夫妻财产制/102

四、夫妻扶养义务/106

五、夫妻继承权/108

第六章 亲子关系/111

第一节 亲子关系概述/111

一、亲子关系的概念和种类/111

二、亲子关系立法本位的演变/112

三、亲子之间的权利义务/113

第二节 生子女/120

一、有婚姻关系的父母与子女的关系/120

二、无婚姻关系的父母与子女的关系/123

第三节 继子女/126

一、继父母子女的概念和类型/127

二、继父母子女的法律地位/128

三、继父母子女关系的终止/129

第四节 人工生育子女/130

一、人工生育子女的概念/131

二、人工生育子女的类型/131

三、人工生育子女的法律地位/133

第七章 收养关系/135

第一节 概述/135

一、收养的概念与特征/135

二、收养的类型/136

三、收养制度的历史沿革/137

四、我国收养法的基本原则/139

第二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141

一、收养成立的实质要件/141

二、收养成立的形式要件/145

第三节 收养的效力/147

一、收养的法律效力/147

二、收养行为的无效/149

三、收养法施行前形成的收养关系之效力的确认/150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150

一、收养关系解除的原因/151

二、收养关系解除的形式/151

三、收养关系解除的法律后果/152

第八章 其他家庭关系/154

第一节 祖孙关系/154

一、祖孙关系概述/154

二、祖孙间的抚养、赡养义务/155

三、祖孙间的继承权/157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157

一、兄弟姐妹关系概述/158

二、兄弟姐妹间的扶养义务/158

三、兄弟姐妹间的继承权/159

第九章 离婚制度/161

第一节 概述/161

一、婚姻终止的概念和事由/161

二、离婚立法主义的演变/165

三、我国离婚制度的历史沿革/166	
四、我国现行离婚法的基本特点/168	
第二节 登记离婚/170	
一、登记离婚的概念/171	
二、我国现行登记离婚制度/171	
第三节 诉讼离婚/175	
一、诉讼离婚的概念/175	
二、诉讼外的调解/176	
三、诉讼离婚的法定程序/176	
四、离婚诉权的限制/178	
五、判决离婚的法定理由/180	
第四节 离婚对当事人的法律后果/185	
一、离婚对当事人身份上的效力/186	
二、离婚对当事人财产上的效力/186	
三、离婚救济制度/196	
第五节 离婚对子女的法律后果/201	
一、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201	
二、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归属/202	
三、离婚后子女抚养费的负担与变更/204	
四、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探望权/206	
第十章 继承制度概述/212	
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法/212	
一、继承的概念与特征/212	
二、继承制度的本质/213	
三、继承法的概念与性质/214	
四、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214	
第二节 继承法律关系/218	
一、继承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218	
二、继承法律关系的种类/219	
三、继承法律关系与其他相关法律关系的区别/219	
第三节 继承人/220	
一、继承人的概念/221	
二、继承能力/221	
三、继承人的法律地位/222	
第四节 继承权/222	
一、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222	
二、继承权的取得/223	

三、继承权的行使与放弃/224

四、继承权的丧失/226

五、继承权回复请求权/228

第五节 遗产/230

一、遗产的概念和特征/230

二、遗产的范围/231

第六节 继承的开始/233

一、继承开始的时间/233

二、继承开始的地点/234

三、继承的通知/234

第十一章 法定继承/236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236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和特征/236

二、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238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及顺序/238

一、法定继承人的范围/239

二、法定继承的顺序/245

第三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247

一、代位继承/248

二、转继承/250

三、代位继承与转继承的区别/251

第四节 法定继承的份额与酌分遗产/251

一、法定继承的份额/252

二、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酌分遗产/253

第十二章 遗嘱继承/258

第一节 遗嘱与遗嘱继承/258

一、遗嘱的概念/258

二、遗嘱继承的概念/260

三、遗嘱继承的适用/260

四、遗嘱自由原则/261

第二节 遗嘱成立的条件/263

一、遗嘱人在立遗嘱时必须具有遗嘱能力/263

二、遗嘱必须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264

三、遗嘱的内容必须合法/264

四、遗嘱的形式必须符合法律规定/264

第三节 遗嘱的效力/266